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1090號

原告 林黃阿梅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律師
原告林章義之繼承人
林黃阿梅
林恒毅

林佩樺
林志哲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複代理人 成郡紋律師
參加人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憲宗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陳靖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黃阿梅、林恒毅、林佩樺、林志哲等四人為原告林章義之承受訴訟人，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178條分別規定：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02 168條……，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當事
03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04 訟。」又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
05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林章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訴後之
06 114年1月31日死亡，有林章義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本院
07 卷二第375頁）在卷可考。原告林章義之繼承人有林黃阿
08 梅、林恒毅、林佩樺、林志哲等4人，此有原告訴訟代理人
09 陳報之繼承系統表、林章義遺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
10 度家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385-398頁）附卷可
11 證。而渠等迄未為承受訴訟的聲明，依前揭規定，本院依職
12 權裁定命渠等為林章義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本件訴訟。

13 二、次按提起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
14 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或符合
15 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定
16 有明文。依同條第3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
1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18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
19 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
20 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
21 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
22 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又依同條第
23 4項規定，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
24 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
25 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
26 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上述得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
27 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當事人未為釋明，亦未依規
28 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本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29 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又
30 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
31 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

01 法」(下稱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下列土地爭議
02 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
03 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五都市更新條例：有關都市
04 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
05 事件。……。」查原告林章義提起訴訟，係對「臺北市大同
06 區市府段三小段77地號等63筆(原5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07 計畫」不服，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及適用範
08 圍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應由律師代
09 理。前揭原告林章義之承受訴訟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委任律
10 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茲命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11 補正之，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原告
12 林章義部分之起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5 法官 傅伊君

16 法官 陳雪玉

-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8 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
20 繕本)。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郁婷